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33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林逸誠

林信宏

複代理人 吳文龍

被告 葉宗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3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考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8月20日11時32分許，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40毫克，本應注意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

01 克，不應駕駛車輛，仍酒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2 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林億翔，沿屏東縣高樹鄉蕉場路由
03 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同鄉勝利路132號前時，本應注意轉
04 彎或變換車道時，於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不得占用來
05 車道搶先左轉彎，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線騎入對
06 向車道搶先左轉彎，適有訴外人林國進駕駛訴外人劉瓊珍所
07 有且為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8 爭汽車）搭載劉瓊珍、訴外人劉安州、劉宗賢，沿蕉場路由
09 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處，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10 故），致系爭汽車受損。嗣系爭汽車經送廠估價維修，維修
11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2,268元（工資13,098元、零件19,1
12 7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
13 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
14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5 給付原告32,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1 通重型機車，酒後駕車且貿然跨越分向線騎入對向車道搶先
22 左轉彎，致與其承保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汽車受
23 損，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24 事人登記聯單、系爭汽車行照、國都汽車A03中和服務廠工
25 作傳票、維修電子發票證明、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見本院卷
26 第11至21頁），並有屏東縣○○○○○里○○○里○○○○
27 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
28 （見本院卷第25至85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3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31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01 信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有
07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
08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9 0.03%以上；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
10 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
11 汽車駕駛人處3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
12 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
13 度超過規定標準；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
14 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行經岔路
15 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6 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
17 第4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8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0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
21 雖未考領機車駕駛執照，惟依其年齡、智識，本應知悉並注
22 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無照駕駛、於飲酒後吐氣所含
23 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仍駕駛被告車輛上路，又貿然
24 跨越分向線騎入對向車道搶先左轉彎，致其所騎乘之車輛碰
25 撞系爭車輛，而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
26 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
27 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系爭汽車所有人即劉瓊珍負
2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劉瓊珍系
29 爭汽車維修費32,268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
30 金額範圍內代位劉瓊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3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03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04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05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06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07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共計32,268元（工資13,098
08 元、零件19,17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09 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10 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2 5年，系爭汽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稽（見本
13 院卷第13頁），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06年7月15日為計
14 算基準，計算至111年8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前
15 述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耐用年數5年，應僅存
16 殘值。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
17 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
18 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19 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
20 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3,195元【計算式：殘價＝取
21 得成本÷（耐用年數＋1）＝19,170÷6＝3,195】，加計不予
22 折舊之工資13,098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汽車修理
23 費用為16,293元（計算式：3,195元＋13,098元＝16,293
24 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汽車
27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28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
29 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林
30 國進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
31 通安全規範，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致與被告騎乘之機

01 車發生碰撞等情，此有前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函文
02 所附資料在卷可憑，且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33
03 頁），堪認林國進就本件事務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斟酌林
04 國進及被告之駕駛行為、兩車碰撞情形、雙方過失程度及原
05 因力之強弱等情狀，認被告應負擔80%之過失責任，原告則
06 應負擔2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
07 上開金額依林國進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後，原告得請代
08 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13,034元（計算式：16,293元×8
09 0%=13,0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數額之請求，則
10 屬無據。

11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14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15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16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17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18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本院已於11
20 3年4月22日（見本院卷第95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
21 13,0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25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34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3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5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洪甄廷